



毕马威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9月刊



# 摘要

## 香港金管局

发出通函，解释应用人工智能如何帮助提升监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成果和效率。它还列出了机构正在采取的行动，以进一步支持和加快在认可机构的持续监测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

9月9日

## 欧洲监管机构

发布2024年秋季联合委员会关于欧盟金融风险和脆弱性的报告，提醒国家监管机构注意持续的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并呼吁所有金融市场参与者继续保持警惕。

9月10日

##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和增长的文件，考察了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体系的演变、当前面临的挑战以及监管当局为促进进一步发展而实施的政策，特别关注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机遇。

9月11日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宣布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将进一步加强对来自第三方、非银行公司代表消费者和企业接受的存款的记录保存要求。

9月17日

## 欧洲央行

发布关于消费者对央行数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求的研究公告。支付数据表明客户最初可能对使用央行数字货币犹豫不决，更倾向于使用传统的支付方式。

9月18日

## 香港金管局

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的第二阶段，进一步探索可供个人及企业使用的新型数码货币（包括“数码港元”和代币化存款）的创新用例。

9月23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9月重点监管活动

9月10日

发布一封“亲爱的首席风险官”信函，其中列出了非系统性英国存款机构对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内部审计审查的专题调查结果。

英国审慎监管局

9月11日

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

国务院

9月12日

总结消费者调查的主要结果，以探索对非传统支付机制和基本银行账户的理解和使用。研究发现，使用非传统支付方式的主要障碍是缺乏知识和对提供商或技术的信任。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9月17日

批准关于银行兼并交易的最终政策声明，对机构中总资产达1,000亿美元或以上的交易进行额外的金融稳定性评估，阐明对兼并举行的公开听证会的期望，即对机构中总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兼并举行公开听证会。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

9月19日

发布中国的银行及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借款人的工作文件，发现相较于其他国家银行，中国的银行表现出不同程度的风险承受能力，因为借款国风险变量与中国的银行市场份额呈正相关，但与跨境贷款金额无正相关。

国际清算银行

9月24日

发布一系列关于优化续贷工作的具体措施，包括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续贷贷款风险分类、加强续贷贷款风险管理、完善尽职免责机制、提升融资服务水平以及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管理迎强监管 拉长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9月6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该规定自2024年10月8日起施行。《规定》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基础上制定，吸纳了《2号指引》的主要内容，并新增三方面规定：

- 拉长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将发行监管岗位或会管干部离职人员入股禁止期延长至10年等；
- 扩大对离职人员从严监管的范围。将从严审核的范围从离职人员本人扩大至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 提出更高核查要求。中介机构要对离职人员投资背景、资金来源、价格公平性、清理真实性等做充分核查，证监会有关工作核查复核。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金规〔2024〕12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修订后《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与以往相比，《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聚焦防范化解实质性风险。突出金融业务特征，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 优化案件管理流程。前移案件管理工作重心，合理设置案件管理各环节时限要求，提升案件管理质效；
- 强化重大案件处置。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对金融机构各级负责人案件采取重点监管措施，对重大案件调查、追责问责、案情通报从严要求，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 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指导金融机构制定并有效执行案件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及时阻断犯罪链条和风险外溢。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金办发〔2024〕99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四方面提出18条工作要求，具体包括：

- 加强统筹管理，要求金融机构明确移动应用管理牵头部门、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控制移动应用数量；
-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金融机构规范移动应用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证、上架发布、监控运行等环节，强化移动应用与运行环境的兼容性、适配性管理；
- 落实风险管理责任，要求金融机构落实移动应用备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及个人保护等监管要求；
- 加强监督管理，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加强移动应用监管工作。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团体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9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布《关于发布〈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团体标准的公告》。《指引》规定了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数字化能力成熟度等级和成熟度模型构成，明确了不同维度数字化转型能力相应的分档要求；适用于指导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衡量自身数字化建设水平，也适用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估活动。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金办发〔2024〕96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从三方面部署十五项内容。《通知》提出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以融资租赁方式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发挥财务公司特色功能，支持集团客户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和经营汽车金融业务的财务公司加大对市政交通企业的融资支持等。《通知》还提出加大监管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积极落实相关政策、成效显著的非银机构，各金融监管局在开展监管评级工作中，可以在相关评分要素中予以适当加分奖励等。

## [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总说明第（二）条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部分，拟将“非金融类申报主体”划分为“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和“专项调查主体”。在第（三）条调查内容部分，修改为应收及预付款、应付及预收款。对于第（四）条调查频率和时间的内容，《征求意见稿》拟修改为，本制度为月度统计，部分报表为年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金融机构应于月后10日内，境内综合调查非金融企业、专项调查主体及其他指定主体应于月后15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征求意见稿》还拟对调查表式、主要指标解释等项目进行修改。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修订后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完善主要出资人制度。提高金融租赁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新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境外制造业企业三类主要出资人类型等；
- 强化业务分类监管；
- 加强公司治理监管，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要求；
- 强化风险管理。明确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充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
- 规范涉外融资租赁业务；
- 完善业务经营规则。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号](#)

监管机构：国务院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共十条内容，提出要从严审批新设保险机构，建立关键人员任职履职负面信息库，严禁违规跨业经营、杠杆率过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成为保险机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立股东、实际控制人“黑名单”制度；推动保险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严防监管套利和监管真空；强化公司治理监管，从严监管关联交易，严格并表监管；规范销售行为，严肃查处销售误导、套取费用等行为；依法建立股东不当所得追回制度和风险责任事后追偿机制；将以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等。

## 中国证监会完善证券公司风控指标体系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下称《规定》）。与现行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相比，《规定》：

- 对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做市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以优化；
-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优化风控指标分类调整系数，支持合规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 对证券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纳入风险控制指标约束范围，明确证券公司参与公募REITs等新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 对创新业务和风险较高的业务从严设置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加强监管力度。

## 国家金融监管局：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扩围 政策口径适度放宽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9月2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相关工作安排。文件明确，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18个城市。与上海试点相比，本批次试点一是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表内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金额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由原来的4%提高到10%，投资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金额占该基金发行规模的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到30%。二是进一步完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体系。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续贷工作，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9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为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发布了一系列关于优化续贷工作的具体措施：

- 优化贷款服务模式；
- 加大续贷支持力度；
- 合理确定续期贷款风险分类；
- 加强续期贷款风险管理；
-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 提升融资服务水平；
- 阶段性拓展适用对象。



## [香港交易所就当前监管问题发布第11期《合规通讯》](#)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已发布第11期《合规通讯》，以便交易所和结算所参与者更好地了解其执法工作和针对具体问题的监管期望。本期通讯列出了相关要求，并讨论了从参与者中发现的以下领域的常见缺陷：

- 中国香港股票市场及中华通北向交易下错误交易资料报告及券商客户编码错误报告的使用；
- 限制中国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
- 与停牌参与者进行买卖。

##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应用人工智能检查可疑活动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解释应用人工智能（AI）如何帮助提升监测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风险的成效和效率。它还列出了HKMA正在采取的行动，以进一步支持和加快在认可机构的持续监测过程中应用AI。HKMA鼓励在中国香港有大量业务的认可机构适当考虑在其ML/TF监控系统中采用AI：

- 认可机构应根据其当前ML/TF风险状况和未来可能的演变情况进行可行性研究；
- 可行性研究和实施计划应得到董事会签署，并在2025年3月底前提交HKMA。

## [香港证监会推动分发互联互通下合格内地交易所买卖基金研究报告的安排](#)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发表通函，容许中介人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在中国香港分发互联互通下合格内地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ETF）的研究报告。SFC亦藉着通函订明中介人在中国香港分发互联互通下合格内地ETF的研究报告的相关要求：

- 分发方；
- 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对内容承担责任；
- 利益冲突披露及警告声明。

## [香港金管局和澳门监管局宣布香港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与澳门金管局属下中央证券托管系统建立直接联网](#)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促进中国香港与中国澳门两地债券市场的发展，香港金管局（HKMA）和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宣布，香港金管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与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结算一人有限公司（澳门金管局属下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负责运营的中央证券托管系统将建立直接联网。在直接联网的安排下，中国香港投资者将可透过其在CMU的帐户交收、结算及持有在中国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进行托管的债券，中国澳门投资者亦可透过其澳门中央证券托管系统的帐户交收、结算及持有在CMU进行托管的债券。

## [香港金管局与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合办会议加强可持续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与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合办首届联合气候金融会议。HKMA与迪拜金管局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深化可持续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HKMA与迪拜金管局将继续紧密合作，推动包括转型金融在内的可持续金融发展。此深化的合作关系可鼓励两地探索投资机遇，以支持更广泛经济领域的绿色及可持续发展。

## [香港金管局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并扩展项目以探索新型数码货币](#)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于9月23日启动“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的第二阶段，进一步探索可供个人及企业使用的新型数码货币（包括“数码港元”和代币化存款）的创新用例。随着“数码港元”项目的研究由“数码港元”扩展至对数码货币生态系统更全面的探索，项目更名为“数码港元+”，HKMA紧贴金融科技发展的新形势，以全面发挥数码货币的潜能。第二阶段的研究结果将有助HKMA了解一个公私营共存的数码货币生态系统中，在设计、实施和运作方面可能面对的实际问题。“数码港元+”项目将继续推进技术和法律基础的相关工作，为未来可能发行供个人及企业使用的“数码港元”奠定基础。

## [香港交易所宣布成立综合基金平台专责小组](#)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成立综合基金平台专责小组。小组汇集基金分销行业中多方专业人士及参与者，以促进在中国香港建立更具效率、更多元化、更蓬勃的基金分销生态圈。综合基金平台包括一个产品资料库，涵盖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基金产品，旨在令投资者更便利地获取基金产品资讯，提高基金投资产品信息透明度。综合基金平台也将提供一个连接基金分销生态系统中不同参与者（例如基金经理和分销商）的集中网络，以协助基金订单传递、认购和赎回，以及代理人服务等。

## [国际清算银发布关于汇率和全球投资者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汇率和全球投资者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的研究结果表明，以欧元为基础的投资者对三种汇率的反应不同。当美元走强时，投资者会全面抛售债券，因为这意味着全球金融形势趋紧。当欧元走强时，投资者会出售本币债券，因为这些债券以欧元计价会贬值。一种货币对欧元贬值得越多，卖出的本币债券就越多。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贷款人在其资产负债表上面临的货币错配。这些发现有助于解释新兴市场经济体即使以本国货币借款，也继续面临不稳定的资本流动的现状。

## [国际清算银发布关于非银行贷款和货币政策传导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非银行贷款和货币政策传导的工作文件。该文件作者使用丹麦企业和家庭无担保信贷的数据分析了非银行贷款人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作用。货币紧缩后，非银行机构相对于银行及在绝对意义上均增加了信贷供应。非银行信贷扩张是由流向非银行的长期债务融资推动的。传统银行借贷渠道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减弱具有实际效应：非银行信贷使企业投资和家庭消费免受货币紧缩的不利影响。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金融和增长的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新兴市场经济体（EMEs）金融和增长的文件。本卷中的文件考察了EMEs金融体系的演变、当前面临的挑战以及监管当局为促进进一步发展而实施的政策，特别关注利用数字技术带来的机遇。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2024年9月的季度回顾](#)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2024年9月的季度回顾。本次BIS季度回顾包括了金融市场、人寿保险、全球联盟与贸易、流向新兴市场经济体（EMEs）的资本流动及全球银行业统计的最新发展。关键要点包括：

- 杠杆头寸的平仓，包括套利交易，加剧了8月初短暂的极端股市波动和汇率变动；
- 股市虽经历回调，但整体表现相对未受损害。在整体宽松融资环境下，信贷市场受影响更小；
- 市场对宏观新闻，尤其是降低软着陆可能性的新闻，保持高度敏感。任何放缓迹象，尤其是短期内的迹象，都会导致债券收益率下降。

##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2024年伊斯兰金融服务业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欣然发布2024年伊斯兰金融服务业（IFSI）稳定报告。2024年IFSI稳定报告侧重于当前的市场状况，强调了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关键发展和潜在脆弱性。该报告还深入探讨了IFSI中与全球金融稳定相关的新问题。本版重点介绍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的发展格局，以及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and 伊斯兰金融机构的考虑因素。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中国的银行及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借款人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中国的银行及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EMDEs）借款人的工作文件。该文件的研究结果有：

- 关联模式已从跨境贷款和贸易转向贷款和外国直接投资；
- 相较于其他国家银行，中国的银行表现出不同程度的风险承受能力，因为借款国风险变量与中国的银行的市场份额呈正相关，但与跨境贷款金额无正相关；
- 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了从贸易到FDI的关联性转变，而可能受益于地缘经济分裂的借款人并未显示出更强的FDI借贷关系。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发布关于全抵押二元期权报告和记录保存要求的无行动函](#)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宣布，市场监督部和清算与风险部已就互换数据报告和记录保存规定采取无行动立场，以回应指定合约市场和衍生品清算组织LedgerX LLC（以MIAX Derivatives Exchange LLC（MIAXdx）名义经营）的请求。两部门将不会建议CFTC对MIAXdx或其参与者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原因是这些参与者未能遵守与MIAXdx执行或受其规则约束的全抵押二元期权交易相关的某些互换记录保存要求，以及未能将这些交易的数据报告给互换数据存储库。此无行动函与其他处于类似情况的指定合约市场和衍生品清算组织所收到的无行动函相似。

## [美国财政部发布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财政部（U.S. Treasury）和英国财政部（HMT）就2024年9月3日举行的英美金融监管工作组（FRWG）第十次正式会议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会议强调了英美两国正在许多领域进行密切的合作，并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关键主题：

- 经济和金融稳定前景；
- 银行议题；
- 数字金融和运营韧性，包括人工智能方式；
- 可持续金融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 资本市场；
- 非银行业的发展。

## [货币监理署批准关于银行兼并的最终规则和政策](#)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货币监理署（OCC）批准了一项最终规则，更新了涉及国家银行和联邦储蓄协会的企业兼并条例，并批准了一份政策声明，阐明了OCC根据《银行兼并法》（BMA）对申请的审查情况。该政策声明具体讨论了：

- OCC根据BMA审查申请的一般原则；
- OCC对金融稳定性的考虑；
- 管理和金融的资源以及未来前景；
- BMA下的便利性和需求法定因素；
- OCC延长公众意见征询期或举行公众会议的决策过程。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与联邦机构和私人团体合作分发加密货币关系投资诈骗信息](#)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客户外联和教育办公室（OCEO）宣布成立了两个合作伙伴关系，为客户提供提供有关加密货币关系投资骗局的定向信息。OCEO正与美国银行家协会基金会以及其他联邦机构和一个私人监管机构合作，分发一张信息图，帮助消费者识别和避免所谓的“杀猪盘”欺诈。该信息图展示了诈骗的各个阶段，从受害者如何被定位和诱骗，至诈骗如何结束，并提供了警示信号，以及有人受害时可以采取的步骤。此外，OCEO还与美国证监会的投资者教育和宣传办公室，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和北美证券管理协会合作，开发和分发关于骗子如何操盘的投资者的警报。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采取行动阻止银行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收取透支费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指南，旨在帮助联邦和各州消费者保护执法机构组织银行根据有名无实的选择性加入协议收取透支费。当银行宣称其已经获得了客户同意收取透支费，但没有证据证明其确有其事时，就会产生有名无实的选择性加入的情况。CFPB发现，在许多情况下，金融机构对消费者采取措施来预测和避免透支费用造成了严重障碍。该指南是CFPB工作的最新一步，以确保金融机构的透支服务遵守法律，并且人们不会被收取隐藏杂费，或非法费用。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批准关于银行兼并交易的最终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批准了关于银行兼并交易的最终政策声明（SOP）。最终政策声明的内容设计需要提交FDIC批准的交易范围、FDIC评估兼并申请的流程，以及指导FDIC考虑《银行兼并法》中规定的适用法定因素的原则。最终SOP：

- 确认FDIC对兼并竞争效应的评估可能会考虑存款以外的集中度，包括小型企业或住宅贷款的发放；
- 阐明拟议的兼并规则应产生的金融风险低于各机构独立存在时的风险；
- 详细阐述FDIC期望，即合并将使合并后的机构能够更好地满足所服务社区的便利和需求；
- 对机构中总资产达1,000亿美元或以上的交易进行额外的金融稳定性评估；
- 阐明FDIC对兼并举行公开听证会的期望，即对机构中总资产超过500亿美元的兼并举行公开听证会。

##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提议银行第三方的记录保存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委员会（FDIC）宣布了一项拟议规则制定通知，该通知将进一步加强来自第三方、非银行公司代表消费者和企业接受的存款的记录保存要求。根据拟议规则，持有某些托管账户的FDIC保险银行将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以确保准确维护账户记录，以确定资金的个人所有者，其中包括每天对每个个人所有者的账户进行对账的要求。如果银行使用第三方来维护记录，这些要求将自动触发。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布关于抵押贷款利率变化影响的数据专题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公布了抵押贷款利率变化影响的数据专题报告。该报告分析考察了较高利率对住房负担能力的影响、现有抵押贷款的利率分布以及利率下降时再融资的可能性。

## 美国保监会致国会的信函重申各州保险监管机构应对气候风险的多层面方法

监管机构：美国保监会（NA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保监会（NAIC）发布了一封致国会的信函。这封信强调了各州保险监管机构与气候相关的努力，包括市场情报数据收集、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强化监管工具、制定国家保险气候韧性战略以更快、更有效地降低风险，以及建立灾难建模卓越中心以加强培训和风险评估等。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手册中各项杂项修订的季度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表第24/18号咨询文件：第45号季度咨询文件（CP24/18），其中包含对其手册中各项拟议杂项的修订。拟议的修订包括：

- 修订“公司”的定义，以明确指定的协调机构属于《执法指南》（EG）和《决策程序和处罚手册》（DEPP）的职权范围——这是对FCA新获得现金获取权的适应性修订；
- 制定条款，允许非可转让证券零售集体投资计划（NURS）在不受第二计划规则限制的情况下接触长期资产基金（LTAFs）。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关于自动支付清算系统应用程序诈骗赔偿要求**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政策声明24/5《自动支付清算系统（CHAPS）应用程序诈骗赔偿要求》（PS24/5）以及特定指示21（SD21），确认了PSR为CHAPS支付扩大赔偿保护范围所采取的方法。该方法与PSR已为通过快速支付系统（FPS）进行的支付引入的强制性赔偿规则保持一致。PS24/5中的关键要求包括：

- 政策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7日，与FPS赔偿规则的生效日期一致，以确保为CHAPS消费者提供一致的保护，并降低欺诈从FPS迁移到CHAPS的风险；
- 所有在范围内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必须尽快并按照CHAPS赔偿规则中设定的要求进行注册，且不得迟于2024年10月7日；
- PSP需要每月向英格兰银行（BoE）报告合规和监控指标。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制定措施改善银行账户的使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2023年9月论文《英国支付账户：访问和关闭》的后续报告，其中详细说明了对个人和组织支付账户访问相关问题的初步审查结果，并为FCA制定了后续工作。本报告包含了后续工作的结果，以及旨在解决与账户访问相关的危害的拟议下一步措施。它还解释了FCA在这一领域对公司的期望，包括消费者税，该税在2023年报告发布前不久对开放式产品和服务生效，现在对封闭式产品和服务生效。除了这份报告，FCA还发表了独立的定性研究，研究了一些在获取和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时最受经济排斥的消费者的体验。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对非系统性英国存款机构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专题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封“亲爱的首席风险官”（CRO）信函，其中列出了非系统性英国存款机构（UKDT）对信用风险管理框架的内部审计审查的专题调查结果。PRA确定了以下需要改进的领域：

- 负担能力评估；
- 质量保证（QA）和承保流程；
- 管理信息质量；
- 信用风险偏好；
- 贷款政策；
- 托收。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其2023/24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其2023/24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介绍了FCA在过去一年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最新进展。重点讨论的主题包括消费者保护、保护并提升市场诚信、促进有效竞争以及国际竞争力和增长。FCA还随年度报告一起发布了一系列其他报告和材料。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的英国财政部立法以应对授权推送支付欺诈的指南咨询文件24/5**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关于授权推送支付欺诈：实现风险为本的支付处理方法的指南咨询文件24/5（GC24/5）。GC24/5包含对FCA“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方法文件”的变更建议，以支持英国财政部（HMT）提出的解决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新立法。FCA正在就这些变更进行咨询，旨在解释监管机构如何期望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应用立法变更，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支付的影响，并解决可疑的入境支付问题，同时继续快速有效地处理支付。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消费信贷公司新的监管报告要求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4/19，题为“消费者信贷监管报告：信贷经济，债务调整、债务咨询和提供信贷信息服务”。该咨询文件为从事标题中列出的一项或多项受监管活动的消费者信贷公司提出了新报告要求。目前的报告要求是在2014年推出的，并不适合当下公司、市场和FCA的监管方式。新报告要求的设计旨在量身定制一系列问题，使其更容易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活动相一致，并使用通用的行业术语。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小组发布关于非传统支付机制和基本银行账户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小组，金融服务消费者小组（FSCP），发表了一份报告，总结了消费者调查的主要结果，以探索对非传统支付机制和基本银行账户（BBA）的理解和使用。研究发现，传统支付机制使用最广泛，借记卡、现金和信用卡占主导地位。使用非传统支付方式的主要障碍是缺乏知识和对提供商或技术的信任。约13%的受访者持有BBA，并受到拥有BBA的人的好评，大多数人表示该账户很有价值，符合他们的需求。根据这项研究，FSCP呼吁FCA采取行动，确保企业提高BBA的知名度，并提升其效益。它还建议FCA采取措施，增加消费者对非传统支付机制相关风险、成本和保护措施的了解，以保护消费者免受伤害。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宣布使用个人担保为中小企业提供更有力度的保护**

监管机构：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贷款标准委员会（LSB）为申请向中小企业（SMEs）贷款的商业客户发布了最新的贷款实践标准。该标准和附带的个人担保指南的主要变化包括：

- 要求贷款人每年向担保人提供个人担保仍然有效的提醒；
- 更新贷款人的要求，告知潜在担保人需要寻求独立的法律建议，以确定成为担保人是否是他们的正确选择；
- 加强对贷款人的指导，向担保人提供有关个人担保将如何运作及其义务的信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现金储蓄市场和公平价值的更新**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则最新情况的通告，涉及FCA自2023年7月现金储蓄市场审查以来采取的行动和与公司就其提供的价值所做的工作。FCA发现，储户可获得的利率以及公司与储蓄客户沟通的数量和时间都有所改善。然而，FCA在公平价值评估的审查发现，许多公司发现价值评估具有挑战性，首屈一指的大型公司仍为标准易获取产品支付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价格。此外，FCA还发布了一份更新内容，内容涉及金融服务行业公司如何根据《消费者权益法》的价格和价值成果评估其产品和服务。该出版物重点介绍了现金储蓄、担保资产保护保险和平台现金三个市场中观察到的良好和不良做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护制度的变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4/20：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障制度的变化（CP24/20）。CP24/20载有关于拟议保障制度的过渡和最终阶段的规则和指导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解决当前保护方法中的弱点，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消费者资金的安全：

- 尽量减少受保障的相关资金短缺；
- 确保这些资金能够尽可能经济高效且迅速地返还；
- 加强FCA在发现公司未达到其保障预期时进行识别和干预的能力。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简化资本缓冲政策材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关于英国资本缓冲政策框架更新的咨询文件10/24（CP10/24），其中提出了简化一些资本缓冲政策材料的建议，以提高可用性和清晰度。CP10/24中包含的政策建议包括：

- 撤销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G-SII）识别方法的英国技术标准（UKTS）；
- 引入新的政策声明（SoP），规定PRA对G-SII识别和缓冲的方法，该方法将取代UKTS和《资本缓冲条例》（CBR）中将撤销的相关规定；
- 对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O-SII）指定和O-SII缓冲设置的现有SoP进行小幅修改，以反映对CBR的拟议修改；
- 对直接涉及当前CBR的PRA规则进行了细微的修改。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海外基金制度下基金认可的方式**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公布了关于海外基金制度下基金认可申请程序的信息。该文件详细阐述了该程序，并解释了FCA在决定海外基金是否符合《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规定的认可条件时将考虑的一些因素。从FCA的期望出发，基金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以投资者的最佳利益进行管理；
- 持有符合明确投资目标和政策的适当投资；
- 接受良好治理；
- 具有适当和透明的成本和收费。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就成本效益分析框架政策声明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就其成本效益分析（CBA）框架的政策声明草案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金融服务和市场法（2023）》要求PSR在其工作的某些领域编制和发布CBA文件。除了法律要求之外，PSR也会制定和发布资料信息丰富和相称的CBA。该草案阐述了PSR在CBA方面的做法，以及CBA框架如何为其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与英国央行发布数字证券沙盒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央行（FCA BoE）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PS），其中列出了监管机构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运营中安全采用新技术的联合方法。PS还对监管机构在数字证券沙盒（DSS）咨询中收到的回复提供反馈。DSS将通过允许公司在临时修改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下运营，促进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等开发技术在证券发行、交易和结算中的使用。作为第一个FMI沙盒，DSS也是这种新形式决策的测试案例，监管机构可以观察活动，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规则或立法来实现。

**英国央行宣布成立人工智能联盟——公私合作的新平台**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宣布将成立一个人工智能（AI）联盟，为公私合作提供一个平台，以收集利益相关者对英国金融服务中AI的能力、开发、部署和使用的意见。该联盟的具体目标是：

- 确定AI在金融服务中的使用方式或可能使用方式；
- 讨论使用AI带来的好处、风险和挑战；
- 为BoE应对风险和挑戰的方法提供信息，并推动AI的安全采用。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护制度的变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咨询文件24/20：支付和电子货币公司保障制度的变化（CP24/20）。CP24/20载有关于拟议保障制度的过渡和最终阶段的规则和指导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解决当前保护方法中的弱点，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消费者资金的安全：

- 尽量减少受保障的相关资金短缺；
- 确保这些资金能够尽可能经济高效且迅速地返还；
- 加强FCA在发现公司未达到其保障预期时进行识别和干预的能力。

## 欧洲央行审查数字欧元规则手册的进展情况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 (ECB) 发布了第三份报告，概述了数字欧元计划规则手册开发小组 (RDG) 在制定数字欧元规则手册草案方面的进展，该草案由一套统一欧元区数字欧元支付的规则、实践和标准组成。继2024年1月的上一次更新之后，该报告详细概述了代表消费者、零售商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RDG成员对数字欧元规则手册初稿的全面反馈，该草案在RDG内部共享，以供2023年底进行中期审查。

## 欧洲央行关于运营弹性的讲话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央行 (ECB) 发表了ECB董事会成员兼董事会副主席Frank Elderson关于建立和保持足够运营弹性的演讲。Elderson先生重点阐述了建立银行运营弹性的重要性，并指出，对于银行联盟而言，ECB的银行监管部门已将解决银行运营韧性框架中的不足列为2024年至2026年的监管重点之一。这意味着，例如，ECB将对银行的网络安全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银行与第三方提供商的外包安排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包括某些提供商中潜在的风险集中情况。

## 欧盟委员会欢迎欧洲央行前行长关于欧洲竞争力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 (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 (EC) 欢迎欧洲央行前行长Mario Draghi编写的关于未来欧洲竞争力的报告。该报告分为主报告和附带是深度分析和建议两个部分。主报告呼吁欧盟地区恢复证券化，并完成银行业联盟。深度分析和建议提出了行业相关政策，涉及第一节第三部分的数字化和先进技术（涵盖人工智能），以及横向政策（涵盖加速创新、解决技能差距和维持投资）。

## 欧洲监管机构警示经济和地缘政治带来的风险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 (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 (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EIOPA) 和欧洲证监会 (ESMA)，发布了2024年秋季联合委员会关于欧盟金融风险和脆弱性的报告。该报告提醒国家监管机构注意持续的经济和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带来的金融稳定风险，并呼吁所有金融市场参与者继续保持警惕。该报告还首次对金融部门的信贷风险进行了跨部门的深入研究。在这些风险和脆弱性的背景下，ESAs建议国家监管当局 (NCAs)、金融机构 (FSs) 和市场参与者采取以下政策行动：

- FIs和监管机构应随时准备应对居高不下的高利率对实体经济的影响；
- 在保持审慎的和最新的抵押品估值的同时，强调需要足够的拨备水平和具有前瞻性的拨备政策，应继续监测和谨慎管理信用风险，因为其的物质化潜力仍不明显；
- FIs需要兼备灵活和敏捷的双重特性，制定适当的计划和流程，以应对预期之外的短期多重挑战；
- FIs和监管机构应警惕通货膨胀对产品开发的影响；
- FIs和监管机构应对网络风险可能带来的运营和金融稳定风险保持警惕。

##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物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联盟的深入分析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 (ECON)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 (ECON) 在2024年9月30日与欧洲央行行长举行货币对话之前，发表了经济治理和欧洲经济货币同盟审查部门为其准备的关于资本市场联盟 (CMU) 的深入分析报告。该文件阐述了CMU倡议背后的基本原理，指出了迄今为止的主要发展和挑战，并考虑了取得进展的机会。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银行业联盟下小型银行的第二份报告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 (SRB) 发布了关于银行业联盟下小型银行的第二份报告。该报告的重点是2023年的处置方案规划周期。SRB表示，截至2024年1月1日，所有必须遵守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 (MREL) 最终最低要求的银行都履行了其义务，而剩余的MREL短缺归因于过渡期延长的实体。国家处置机构 (NRA) 继续分阶段并按比例实施SRB对银行的预期，包括其可处置性评估 (热图) 方法。现阶段，SRB发现，这些小型银行在2022至2023年各自NRAs优先考虑的可处置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该报告还关注了该行业的主要趋势，包括数字化银行的兴起。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新旧领域——系统性风险、非银行和数据分析的演讲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 (ESRB) 发表了ESRB第一副主席兼芬兰银行行长Olli Rehn在第八届ESRB年会上的主题演讲。Rehn先生谈到了ESRB的业绩记录，并讨论了欧盟金融稳定的一些关键风险，强调了地缘政治风险和欧洲经济复苏仍然脆弱。Rehn先生随后谈到了对ESRB的审查，为ESRB在未来几年提出了三个优先事项：通过更好地利用数据和研究来提高其分析能力、引入新的分析方法和技術、并专注于核心活动。

## 欧洲议会发布关于欧盟可持续金融潜在经济影响的简报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 (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 (EP) 发布了欧洲议会研究中心编写的关于欧盟可持续金融潜在经济影响的简报。该简报涵盖了当前的框架、存在的问题和挑战以及经济影响。简报的要点包括：

- 在实现《欧洲绿色协议》的政策目标方面，欧盟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2018年通过了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2021年采纳了为向可持续经济过渡提供资金的新战略，以及一系列立法提案；
- 可持续发展工作、国家的经济增长以及对企业和金融绩效的影响之间的关系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 最近的研究表明，国家和企业可以在不损害经济繁荣的情况下追求可持续发展，尽管这取决于是否建立了正确的制度和监管框架；
- 加强国际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对于避免不公平竞争、“漂绿”或增加企业行政负担等问题至关重要。

##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消费者对作为支付手段的央行数字货币需求的研究公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 (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 (ECB) 发布了关于消费者对央行数字货币 (CBDC) 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求的研究公告。研究者分析了支付调查数据，以制定了一个框架来了解采用摩擦点和涉及策略在塑造CBDC需求中的作用。支付数据表明客户最初可能对使用CBDC犹豫不决，更倾向于使用传统的支付方式。然而，该项设计对客户的需求进行量身定制，CBDC的使用率将会上升。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提议更新银行资本框架，以加强危机防范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提出了对银行混合工具资本框架的拟议修改，以简化和提高危机中银行资本的有效性。这些变化旨在逐步淘汰额外一级 (AT1) 资本工具 (混合债券)，并用更可靠的资本形式取代它们，以便在压力时期更有效地吸收损失。国际活跃的大型银行将用1.25%的二级资本和0.25%的普通股一级资本取代1.5%的AT1，而小型银行将用二级资本完全取代AT1。

## 澳大利亚证监会修订关于在澳大利亚从事金融服务业务的监管指南121号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已重新修订了监管指南121号 (RG121)，为希望在澳大利亚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澳大利亚境外个人和公司提供最新指导。重新修订的RG121：

- 删除对过期或废除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 (AFS) 许可救济的引用，包括ASIC授予外国金融服务提供商 (FFSP) 和外国集体投资计划的类别救济；
- 修改AFS许可豁免和救济的说明，以反映当前可用的情况；
- 更新法院对“在澳大利亚经营业务”的解释说明，如经营业务的一般指标、其他相关因素以及一次性交易何时可能相当于经营业务；
- 更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描述或参考、AFS许可持有人的义务、ASIC管理的立法、其他适用规则和立法以及ASIC的监管文件，以反映当前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澳大利亚财政部提出防诈骗框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发布了一份实施防诈骗框架的立法征求意见稿，以征求公众意见。该框架采用“全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减少诈骗分子可以利用的漏洞，包括对违规行为的严厉处罚，以及消费者寻求补救的纠纷解决途径。目前，该框架将适用于银行、电信和数字平台服务提供商。

## 澳大利亚财政部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发布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财政部、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RB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和澳大利亚财政部 (The Treasury of Australia) 发布了一份关于央行数字货币 (CBDC) 的报告，发现目前澳大利亚还未有强有力的理由来建立零售CBDC。报告指出，澳大利亚现有的支付系统运行良好，满足了人们的需求。然而，随着关于收益和成本的更多信息变得可用，RBA和澳大利亚财政部仍然愿意重新审视这一立场。该报告还表明，当与其他形式的数字货币和基础设施升级相结合时，批发CBDC可能会提高澳大利亚金融市场的效率。

## 澳大利亚证监会敦促企业为强制性气候报告做好准备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宣布，根据《财政部法律修正案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其他措施) 法案 (2024年)》，从2025年1月1日起，许多澳大利亚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将需要编制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强制披露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ASIC在其网站上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页面，提供有关新制度的信息，并计划发布监管指导，以协助实体遵守其可持续发展报告义务。



# 新加坡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越南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 [新加坡金管局就《商业信托条例》及《证券及期货（许可和业务行为）条例》的拟议修订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正在就《商业信托条例（2005年）》（BTR）的拟议修正案和新条例进行咨询，以支持《商业信托（修正）法（2022年）》实施的第二阶段。本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在披露和信托管理板块。鉴于注册商业信托的某些治理相关规定与房地产投资信托的规定在结构上相似，MAS还就BTR和《证券及期货（许可和业务行为）条例（2018年）》的修订进行咨询，以使其与这些规定保持一致。

## [新加坡金管局就《金融服务和市场（金融机构处置）条例（2024）》的拟议修正案发布一份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就《金融服务和市场（金融机构处置）条例（2024）》的拟议修正案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修正案旨在将法定自救制度扩展到保险业，并规定再保险人提前终止权利的临时停留最长期限。

## [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宣布主要零售银行将引入新加坡居民数据身份的面部识别](#)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银行业协会（MAS AB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新加坡银行业协会（ABS）宣布，新加坡主要零售银行将在未来三个月内逐步实施Singpass（新加坡居民数字身份）面部识别（SFV），以加强零售银行客户的数字代币（DT）设置流程。SFV在激活客户的DT之前，使用面部扫描来根据国家记录验证客户的身份。这使得诈骗分子更难通过使用钓鱼凭据在自己的设备上设置DT来接管客户的DT。

## [新加坡金管局成立网络和技术弹性专家组](#)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成立网络和技术弹性专家组（CTREX）。该小组取代了MAS的网络安全咨询小组，其任务范围有所扩大，涵盖了技术弹性领域。技术弹性与网络安全共同构成了金融行业运营弹性的重要基础。该小组将就金融行业面临的关键新兴技术风险和威胁向MAS提供建议，并就提高新加坡金融行业的技术和网络弹性提出战略和措施建议。

# 越南 (1/1)

## 越南国家银行与古巴中央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越南国家银行（SBV）宣布与古巴中央银行（BCC）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为SBV和BCC制定和实施合作活动建立了一个正式框架，重点是经验分享和为BCC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双方同意在双边合作中重点关注的优先领域包括：规划和实施政策、银行检查和监督、开发支付系统、治理和人力资源开发。

# 印度 (1/1)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就《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贵金属市场）条例》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已发布《2024年IFSCA（贵金属市场）条例》草案的咨询意见。该拟议立法旨在为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IFSC）的贵金属市场生态系统提供一个修订后的监管框架，并确保IFSC以及整个印度贵金属市场生态系统的增长和发展。

# 马来西亚 (1/1)

## [马来西亚证监会启动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宣布启动国家可持续发展报告框架（NSRF）。NSRF由可持续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ACSR）制定，旨在将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IFRS）中可持续发展披露标准作为马来西亚公司的基准。NSRF旨在提高企业管理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提高企业的弹性，并为马来西亚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

# 泰国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越南

印度

马来西亚

泰国

## 泰国证监会修订关于使用数字资产作为支付手段的相关法规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宣布对禁止使用数字资产作为产品或服务支付手段的法规进行了修订，以涵盖所有当前类型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此外，SECT还修订了相关法规，允许在其监管下的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参与泰国央行（BOT）创建的可编程支付沙盒计划。这些修订将于2024年9月6日生效。

## 泰国证监会关于数字代币投资风险广告警告声明条例的拟议修正案的公开咨询意见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证监会（SECT）就有关数字代币投资风险警告声明法规的拟议修正案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修正案要求首次代币发行（ICO）门户网站和ICO发行人在相同标准下发布适当的警告声明，并就投资风险提供更清晰的警告。这是为了确保投资者在使用服务或对数字代币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拥有足够的风险或限制性信息。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